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卫科教〔2021〕1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 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21〕193号），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共同制定了《江苏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实施方案》，现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各地、各单位要尽快部署启动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在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加强教育引导，强化舆情监测应

对，严防借机恶意诋毁、炒作。请各地、各单位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委属委管医疗卫生机构报省卫生健康委，各有关高校报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科教处 叶崎毅

电话：025—83620713，邮箱：kjc_wjw@js.gov.cn

省教育厅联系人：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孟凡立

电话：025—83335545，邮箱：mengFL@ec.js.edu.cn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江苏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 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规范医学科研行为，促进医学研究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21〕19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卫健委、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高校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专项活动时间

2021年9月30日—12月31日。

二、专项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相关部门的部署要求，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近期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推动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落地落实。通过专项活动，健全医学科研诚信制度，优化科研诚信环

境，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高校医学科研人员自觉遵守科研诚信规则，提高诚信意识，弘扬坚持真理、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持续改进全系统科研作风学风。

三、专项活动实施步骤

专项活动分三个步骤进行：

(一)严厉打击科研失信行为(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前期，科技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对涉嫌造假的论文开展严肃调查，并要求各地部署开展向社会公开通报相关涉事论文调查处理结果，涉事论文涉及我省少数医疗卫生机构，涉及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高校已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调查处理结果通报，请各有关单位同时加强正面宣传、舆情监测和引导，并以此为契机加强警示教育，持续释放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效应。

(二)集中开展全员科研诚信教育(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 教育内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文件、相关部门关于科研诚信规范性文件(见附件1)和近期科研诚信案件为重点，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2. 教育方式。以全员培训、科室培训、主题研讨、案例宣讲、科研人员自学等方式，实现专项教育对医学科研人员的全员

覆盖。

3. 教育要求。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职工入职第一课予以强化，并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技能考核竞赛、机构党建团建等活动中引入科研诚信教育，在职称晋升、科研申报等关键环节实行科研诚信审查制度，推动科研诚信教育常态化、系统化、多样化

(三)深入开展对照检查整改(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 管理制度自查。2021年11月30日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有关高校按照医学科研诚信管理制度要求，参照对照检查表(见附件2)，组织开展对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管理流程是否合理等，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制定措施，逐项整改。相关台账，包括对照检查表及相关制度文件等留存备查。

2. 存量论文自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有关高校要组织所属医学科研人员，按照科研诚信规则对照检查表(见附件3)，全面检索中英文科技文献数据库，对本单位、本人署名的科技文献进行全面梳理，并重点对2016年1月1日以来投稿、发表的科技文献逐篇对照检查。科技文献通讯作者、第一作者要对照科技文献，全面检视文献相关研究的伦理审查、利益冲突、原始数据及保存地、发表过程、作者署名、基金标注等情况。参与署名的作者，要对照科技文献全面梳理本人对文章的贡献、署名过

程等。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已经发表和投稿的科技文献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医学科研人员要根据现行有效的科研活动准则，对问题论文及时采取勘误、撤稿或其他相应学术处理措施，并在2021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单位报告。由所在单位根据过错情况，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予以处理，处理尺度要综合考虑政策要求、严重程度、违规动机、社会影响等因素。医疗卫生机构、有关高校要认真总结，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整改情况；同时建立台账，准确记录医学科研人员报告时间、报告违规事项等内容，并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名(标注日期)、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日期)后连同电子表格(光盘保存)密封后封存，供必要时启封备查。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单位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所隶属医疗卫生机构和高校在本次活动中制度建设、科技文献检查整改情况形成报告分别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教育厅。

3. 科研工作自查。2021年12月31日前，医学科研人员要对本人目前正在开展的医学科研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对是否及时客观准确记录科研数据及是否遵守其他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正在开展的科研活动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有关高校要依法依规督促并组织医学科研人员全面整改到位。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切

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专项活动对加强和改进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环境的重要意义，强化对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整体部署，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扎实开展专项活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有关高校是专项活动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专项活动实施组织，制定细化具体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专项活动。

(二)强化正面宣传，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在专项活动中，各地、各单位要加强舆情研判和监测，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完善舆情预案。注重加强与宣传、网信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正面宣传，提前预判舆情风险点，做好舆情应对，严防借机恶意诋毁、炒作。

(三)完善制度建设，坚持常态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诚信现状成因的复杂性，对持续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保持清醒认识。要在国家医疗卫生机构评价考核、科研成果使用前核查、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以及我省“三评”改革等制度机制基础上，以专项活动为契机，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根源，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源头、过程、出口全过程质量管理。在专项活动中，要分类施治、因病施策，力戒形式主义、避免增加基层科研人员负担。

- 附件：1. 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相关文件目录
2. 医疗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样表
3. 医学研究者论文自查样表

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相关文件目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2019年6月)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2018-05-30)
3.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
4.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5.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6.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7.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8.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
9.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

1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12.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

附 2

医疗机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对照检查样表

一、基本情况

| | | | |
|--------|--|----------|--|
| 医疗机构名称 | | 医院等级 | |
| 法人代表名称 | | 医学科研人员总数 | |

二、核心指标建设情况

| 核心指标 | 自查要点内容 |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请填写与指标相关的机构内制度名称、涉及条款、出台时间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 自查结果 |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 (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 200 字以内) |
|--------------------------|--|--|--|---------------------------------------|
| 1. 是否已建立科研论文相关原始数据机构保存机制 | 1.1 对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具有明确制度, 并建立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1. 2 本机构作者作为论文投稿的唯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已经全部实现统一保管、留档备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三、主要指标建设情况

| 主要指标 | 自查要点内容 |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请填写与指标相关的机构内制度名称、涉及条款、出台时间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 自查结果 |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 (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 200 字以内) |
|------------------|--|--|--|---------------------------------------|
| 2. 是否已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制度 | 2. 1 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 要及时警示提醒;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2. 2 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在各类评审价中不予认可, 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 | | |
| 3. 是否已建立违规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制度 | 3. 1 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制定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 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4. 是否已建立违规案件通报制度 | 4. 1 机构内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 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p>4.2 医学科研机构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p>5. 是否已建立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p> | <p>5.1 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5.2 对本机构科研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5.3 要求机构人员对以本单位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定期报告。</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p>6. 是否已在科技评价中</p> | <p>6.1 在项目、人才、学科等科技</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 |

| 落实“破四唯”导向 | 评价活动中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导向。 | □ 否 | |
|----------------------------|---|--------------------|--|
| <p>7. 是否已建立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制度</p> | <p>7.1 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 化。</p> <p>7.2 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p> <p>7.3 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p> | <p>□ 是 □ 否</p> | |

四、相关机制建设

| 项目 | 自查要点内容 |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填写制度名称、出台时间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 自查结果 |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 (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 200字以内) |
|--------------|---|---|--|--------------------------------------|
| 8. 学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 8.1 医学科研机构设有学术委员会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8.2 医学科研机构机构章程内具有相关内容或具有学术委员会专项章程, 并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8.3 学术委员会已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 并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咨询等作用。 | | | |
| | 8.4 学术委员会已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9.1 医学科研机构设有伦理委员会。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9.2 伦理委员会已按规定对本机构开展的、应当审批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切实履行审核职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9. 伦理委员会建设情况 | | | |
| | 9.3 伦理委员会审查的研究项目已如实、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更新信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息。 | | | |
| 10. 机构内部职责分工 | 10.1 已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机构内部职责分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0.2 已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医院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制表日期：

附：医学科研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

附 3

医学科研人员论文自查样表

| | | | | | | | |
|---------------|------|----------------|------|---------------------|------|----------------|-----------|
| 研究者姓名 | | | | | | | |
| 职称 | | | | 职务 | | | |
| 论文发表总量 (篇) | | | | 2016 年后正式发表论文数量 (篇) | | | |
| 发表论文详情 | | | | | | | |
| 历年论文 | |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数量 (篇) | |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数量 (篇) | |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数量 (篇) | |
| | | | | | | | |
| 2016 年以后发表论文 | |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数量 (篇) | |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数量 (篇) | |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数量 (篇) | |
| | | | | | | | |
| 问题论文申报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DOI/ PMID | 发表时间 | 发表期刊 | 身份类型 | 作者类别 | 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身份类型可选职工、学生或其他，如署名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请在“身份类型”一栏中写明署名单位。作者类别填写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参与作者，参与作者需标明所列自然位次。问题论文申报栏可附行。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应按后表填写编号。

| 编号 | 学术规范 |
|----|--|
| 1 | 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切实保障受试者权益。 |
| 2 | 遵守法律法规，已妥善处理研究所涉及生物安全、国家/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知情同意等重大问题。 |
| 3 | 研究过程及结果已做到诚实记录，不存在篡改、捏造，相关研究资料已完整、准确、真实地提交所在机构统一数据库。 |
| 4 | 未交由“第三方”全包代做研究，代写、代投或实质性修改论文；未参与虚假审稿。 |
| 5 | 遵从学术规范，实事求是地陈述本人工作，按要求正确引用他人工作，不存在剽窃、抄袭或捏造。 |
| 6 | 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对署名均知情，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并按贡献大小依序署名，不存在无贡献挂名及成果侵占。 |
| 7 | 成果发表时未一稿多投。 |
| 8 | 已做到如实全名标注资助项目，主动诚实地进行利益披露。 |
| 9 | 成果推广、科普宣传中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未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 |

个人承诺：本人已完成全部署名论文自查，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完整、可信。

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